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一、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持续关联交易调整议案说明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关于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2013年至2015年持续关联交易调整 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00年上市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股份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生与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安保基金文件。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股份公司需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予以调整，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查和独立股东批准后实施。

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确定了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2010至2012年有关关联交易豁免披露的上限，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三年来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均按协议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2012年股份公司须

对未来三年（2013 至 2015 年）持续关联交易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至 2015 年持续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下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3 至 2015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建议

目前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执行的八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生与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安保基金文件。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按市场惯例保留原有年期不变（对于集团公司的授权经营土地，工业用地租赁期为 50 年，商业用地为 40 年；对于集团公司的出让土地，租赁期为至土地使用权证到期为止），双方另行签订土地租金调整备忘录。

互供协议、文教卫生与社区服务协议两项协议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期限调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凡是有政府定价的产品或项目，按政府定价执行；2.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3. 对于既没有政府定价也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 对于上述三项均不适用的产品或项目，以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协议价。

三、主要测算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三年滚动计划，确定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相关生产数据（包括油气产量、原油加工量、乙烯产量等见附件）和资本支出计划。2013 年至 2015 年原油价格按 115 美元/桶计算。

四、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豁免上限调整建议

1. 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卖出）以及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入）

根据互供协议，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供应原油、天然气、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和副产品、半制成品、水、电力、气体、热能、测量、质量检验、集中采购设备及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历史交易数据见表一。

表一：互供卖出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1362	843	885	914
实际交易金额	496.21	612.68	830.81	910

注：2012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以下同）

由于油价测算基数上升增加互供卖出 320 亿元；商业储备原油规模加大增加 70 亿元；经营规模扩大增加 45 亿元等，考虑到原油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互供卖出建议按 2013 至 2015 年度预测数额作为上限，即分别为 1658 亿元、1724 亿元和 1792 亿元。

根据互供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原油、水、电力、气体、公用工程、石油工程和炼化工程服务及由集团公司的财务机构提供的存贷款服务等。

历史交易数据见表二。

表二：互供买入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1528	1304	1378	1426
实际交易金额	961.79	953.18	1345.47	1420

由于联合石化购买集团公司海外权益油增加互供买入 240 亿元；买入集团石油工程以及炼化工程建设服务增加 380 亿元；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公用工程服务及产品增加 35 亿元，考虑到油价测算基数上升，以及未来公用工程、勘探及开发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等市场价格存在增加可能，互供买入建议按 2013 至 2015 年度预测数额作为交易上限，即分别为 2166 亿元、2279 亿元和 2572 亿元。

2. 安保基金净支出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2010 年至 2012 年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安保基金上限为 22 亿元、26 亿元和 30 亿元。

历史数据见表三。

表三：安保基金历史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18	22	26	30
实际交易金额	16.12	17.83	19.66	<30

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存货对安保基金的影响，建议按 2013 至 2015 年度预测数额确定交易上限，即每年为 33 亿元。

3. 集团公司提供的文教卫生及社区服务（买入）

目前集团公司提供的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包括：(1) 文教卫生类：教培中心、干校、职大、技校、职工中专、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印刷及其它相关或类似服务。

(2) 社区服务类：生活服务(含管理中心)、物业管理、环卫、绿化、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食堂、集体宿舍、公交、离退休管理、占地人员安置、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它相关或类似服务。

集团公司提供的文教卫社区服务对于股份公司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服务。考虑到未来三年人工成本增加，社区维修改造投入需求加大以及维护和谐稳定成本加大，导致社区服务成本上升，将增加社区服务关联交易额，建议未来三年文教卫生社区服务费用按预测数据进行上调，2013年至2015年每年文教卫社区交易上限为68亿元。

文教卫社区历史交易数据见表四。

表四：文教卫社区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35	37	39	41
实际交易金额	33	37	39	41

4. 土地租金（买入）

上市以来，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以及资本运作的实际情况，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和若干土地租赁调整协议，并先后多次调整土地租金水平。

今年集团公司聘请了中地华夏、中企华和华信三家中介机构，以2012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就股份公司拟续租土

地，依据不同用途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按照宗地所在区县执行的 2011 年基准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相关土地租金进行了评估和测算。评估结果 140 亿元，上涨幅度较大。与 2009 年评估基准日相比，主要由于 2010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升温，全国房价、地价快速上涨，全国大部分城市的基准地价随之上调。经协商，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确定的未来三年年租金约 108 亿元。据此，中地华夏出具了调整后的土地租金水平低于市场租金水平的意见函。

历史交易数据见表五。

表五：土地租赁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45	68	68	68
实际交易金额	42.25	67.31	67.25	68

建议未来三年每年土地租金交易上限为 108 亿元。

5. 房屋租赁费（买入）

历史数据见表六。

表六：房屋租赁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E
交易上限	7.3	7.3	7.3	7.3
实际交易金额	4.19	3.50	3.77	<7.3

鉴于过去二年房屋租赁费实际支出未达到上限，建议未来三年上限仍维持每年 7.3 亿元。

6. 在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盛骏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5 年 3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具有香港特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2007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中国石化指定盛骏公司为境外结算中心)。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是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为股份公司提供结算和存贷款等多种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第三方商业银行的利率水平，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和严密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内控风险，保障了股份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

目前，股份公司在财务公司及盛骏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月末平均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95 亿元。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股份公司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由过去的月末平均余额改为日最高限额。

考虑到随着股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增加，日常经营过程中例如国庆节等假日存款余额突增等因素，并参考股份公司过往存款上限的历史数据以及股份公司债务情况，建议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及利息收入豁免上限由月末平均余额 95 亿元调整至日最高限额 380 亿元。在日常工作中应尽量减少货币资金，以减少外部债务。

历史数据见表七。

表七：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历史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E
月末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	55	95	95	95

平均	实际存款及利息收入金额	32.50	64.44	67.90	95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招银国际认为：（1）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2）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合理厘定，且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3）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

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调整需要获得中国石化独立股东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更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之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各自相关的建议上限）；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中国石化集团成员）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三补充协议》；授权中国石化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做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中国石化秉承“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了公司分红原则性条款

主要内容为：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增加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条款

主要内容为：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款

主要内容为：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增加了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的条款

主要内容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需要说明的是，半年度利润分配仍由股东大会每年授权董事会决定。

根据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

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附件：《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附件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1)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现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当年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现建议修改为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当年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现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现建议修改为如下：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计划通过自行建设或者以与他方合资开发方式建设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规模按1500万吨/年炼油及100万吨/年乙烯考虑，投资约人民币590亿元。该项目建设工程目前预计包括：炼油装置、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及厂外工程。该炼化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项目需要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

在广东湛江东海岛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满足区域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市场增长需要，符合中国石化炼化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首先是区位优势明显，珠三角地区是全国最大的成品油消费区域，且具有发达的橡塑加工业、轻纺加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对塑料和化纤原料的

需求旺盛；其次环境容量较大，岸线资源丰富，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码头及航道的条件，运输中东原油到岸成本较经济，且油品销售可充分依托该区域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设施；第三是通过炼油化工资源优化利用，发挥装置大型化优势，降低能耗、物耗，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增强中国石化整体竞争能力。

目前该炼化项目尚处在初步计划阶段。若项目最终确定与他方合资方式建设，尚须满足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批准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授权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就该项目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